

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的通知

赣人口发〔2012〕4号 2012年12月28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单位，中央驻赣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引导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，根据《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58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3年1月1日起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由每人每月4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元。

二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条件和办法，仍按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及其解释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所需资金按原发放渠道解决。

四、本通知由省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。